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周政懋先生、许世英先生、梁坤女士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至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4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57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义鄂、陈浩

联系电话:0535-8866557

联系传真:0535-8831026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一、《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4月16日在山东龙口召开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38;

2、投票简称:道恩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2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电厂南路北和平北路西300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山东道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晏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3,318,53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5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3,257,13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0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61,4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61,4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61,4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舒怡、郑婕。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美芝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00129-00007号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郑婕律师、邓舒怡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七)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八)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九)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318,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51%。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257,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03%。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8,5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见证律师:
郑婕
见证律师:
邓舒怡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35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九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朱斌先生辞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朱斌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朱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与敬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名干频先生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干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干频先生简历

干频先生,58岁,现任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干频先生曾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汽车二厂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汽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项目负责人、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燃料电池汽车事业部总经理、新能源工作推进小组副组长、技术管理办公室主任、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总经理、新能源和技术管理部执行总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干频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内燃机专业,拥有工学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2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8日(星期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ahjgzqb@163.com,本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总经理许克顺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先生,财务总监徐亮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8日(星期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ahjgzqb@16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丽、储诚焰

联系电话:0551-62865300

传真:0551-62865010

邮件:ahjg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专栏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诉讼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现金补偿款、诉讼费等合计约260,645,092.0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近期,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书。根据法院裁定,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初1226号之一民事裁定,本案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初1226号之一民事裁定,本案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刁建敏、王靖和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执行人”)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初审判决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情况如下:1、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刁建敏持有的公司股票113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王靖持有的公司股票39,000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362,676股。2、被告刁建敏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9,972,821.11元;被告王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51,917,662.88元;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35,672,341.94元。3、被告刁建敏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1,849,173.55元;被告王靖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561,646.75元;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471,445.8元。4、被告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二、三项的支付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19-039))。

被告一王珏系刁建敏原配偶,被告二沈佳琦系王靖原配偶,并且刁建敏、王靖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是王珏和刁建敏、沈佳琦和王靖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共同债务,故王珏、沈佳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20年5月29号接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01民初1226号。(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公告》(临2020-024))

2020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王珏、沈佳琦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王珏、沈佳琦请求本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1民初1226号之一》,根据裁定,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公司不服该民事裁定,依法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20-061))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1、本案事实与理由

公司就刁建敏、王靖和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执行人”)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初审判决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情况如下:1、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刁建敏持有的公司股票113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王靖持有的公司股票39,000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362,676股。2、被告刁建敏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9,972,821.11元;被告王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51,917,662.88元;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35,672,341.94元。3、被告刁建敏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1,849,173.55元;被告王靖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561,646.75元;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471,445.8元。4、被告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二、三项的支付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19-039))。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王珏、被告二沈佳琦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1407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第三人一刁建敏、第三人二王靖以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共计人民币257,562,825.93元)及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31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返还现金分红(共计人民币2,882,266.1元)及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31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用人民币200,000元。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三、裁定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民辖终61号》,裁定结果如下: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初1226号之一民事裁定,本案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诉讼阶段,目前无法就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民辖终61号》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违规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减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2日,湘投控股按规定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成交价格为6.714元/股,交易金额为3,432,358.00元。本次减持前,湘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6,982,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本次减持后,湘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6,471,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